

##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玖.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	一. 身 障 就 業 促 進 業 務	<p>&lt;一&gt;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 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（含基金管理、諮詢委員會、獎勵措施、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）等綜合性業務。</li> <li>2.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，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。</li> </ol>
		<p>&lt;二&gt;多元促進 就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，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。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，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，推廣視障按摩服務。依法查核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，促進視障者就業。</li> <li>2.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，提供職場輔具補助及人力協助服務。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、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，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，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。</li> <li>3.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服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提早規劃職涯發展、進行多元職業探索、職場見習、職場參訪或安排職場體驗等，並規劃辦理各項培力活動，讓身障青年有機會透過活動參與與發聲。</li> </ol>
		<p>&lt;三&gt;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管 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，提升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。</li> <li>2.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3.培育身心障礙者職能與就業技能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培育（職業訓練），並將培育類型改為職能加值及職能培育 2 大培育類型。</li> <li>4.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（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）補助業務，並辦理見習列車、諮詢課程等。</li> </ol>
		<p>&lt;四&gt;促進就業 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。</li> <li>2.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，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。</li> <li>3.推動身障型社會企業，創新就業服務模式。</li> </ol>
		<p>&lt;五&gt;職業災害 個案訪視及宣 導事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、轉介、資源連結等事宜。</li> <li>2.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。</li> </ol>

	<p>二.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</p> <p>&lt;一&gt;諮詢及訪視</p>	<p>1.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，以多方面協助聘僱移工家庭，減輕勞雇生活管理及適應問題。</p> <p>2.辦理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服務、多元文化交流、職能提升課程、法令權益宣導等活動，以提升國人對外籍移工之認識與和諧勞雇關係。</p> <p>3.提供聘僱移工家庭調整照顧模式、盤點照顧資源等支持性服務以減輕家庭及移工照顧壓力，同時提升移工照顧服務品質，建立社區服務資源網絡，使外籍移工與雇主之間找到緩和與平衡的共處方式。</p>
	<p>&lt;二&gt;檢查及爭議處理</p>	<p>1.辦理外籍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，保障國人就業權益。</p> <p>2.協調外籍移工勞資爭議，強化外籍移工爭議案件協處平台。</p> <p>3.提升臺北市外籍移工申訴與諮詢服務功能（含 1955 專線通報），提供爭議性案件之安置保護措施。</p> <p>4.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移工業務聯繫會報，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，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權益。</p>

